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434號

原告 周士智

被告 柯冠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38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99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0,49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9月6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李依芳